

2024 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风道、风  
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  
体式空调内机清洗和主机组清洗、保养  
项目

遴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4-0112

采购人：北方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4-0112

2. 项目名称：2024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和主机组清洗、保养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7 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分包预算金额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	61	1项	对指定楼宇中央空调冷却塔、风道及风机盘管清洗,对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
02	2024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项目	36	1项	对指定楼宇中央空调机组清洗(物理式和化学清洗)及保养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5月1日前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京华云采）”物业管理服务的协议供应商，结算时必须提供政府采购结算单。

###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

（1）只接受电汇或网银（电汇或网银须于2024年3月4日17:00前到账）。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编号+包号+用途”（比如：ZC24-0112-1 保证金或者ZC24-0112-1 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2）供应商转账完成后，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频道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112”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资料（如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3）采购文件请报名完成后自行下载，请点击：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4.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选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选时间：2024年3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一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 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时间：2024年3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请潜在供应商务必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过时不候）

地点：北方工业大学二公寓305室（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88803417

注：（1）现场踏勘答疑会为统一组织，不接受规定时间以外或单独一个潜在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踏勘。

（2）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全部自身费用，未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由此产生的导致非实质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踏勘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入校时务必携带，否则无法进入），每家公司最多2人。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迟到。

3. 响应文件请于开选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选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选仪式。

4. 如本公告内容和遴选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遴选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院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8034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010-6119613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周经理、吕绍山

电话：010-82370045、010-611961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4年 3 月 6 日 09 点 30 分 考察地点:北方工业大学二公寓 305 室。				
	开选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成交人样品退还:  ; (5) 成交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2024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td><td>物业管理</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4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	物业管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td> <td></td> </tr> <tr> <td>02</td> <td>2024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项目</td> <td>物业管理</td> </tr> </table>		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		02	2024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项目	物业管理
	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							
02	2024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项目	物业管理						
11.2	响应报价	<p>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p>报价保证金金额：</p> <p>01包：人民币 12200 元；02包：人民币 7200 元</p> <p>报价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0112-1 保证金。</p>						
12.7.2	报价保证金	<p>报价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在开选之日后到报价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遴选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成交人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p> <p>(5)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p><u>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1份；</u></p> <p><u>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u></p> <p><u>此外，还应提交单独密封的开选一览表和报价保证金各 1 份。</u></p>						
22.1	确定成交人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613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费率为成交合同预估总金额的1.5%；</u> 缴纳时间： <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u>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预算未达政府采购限额，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选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选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选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响应费用

-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遴选文件

### 7 遴选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响应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遴选文件中均有说明。遴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3 供应商应注意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遴选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选时间。
- 8.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购买遴选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遴选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遴选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

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遴选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响应无效**。

11.6 响应报价中，如响应内容超出遴选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报价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报价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报价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时，报价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响应的各采购包及报价保证金金额。报价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2.4 报价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报价有效期。

12.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时间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

12.6.2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报价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报价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12.7.1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报价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报价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报价保证金将予

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 14.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5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将“开选一览表”、“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选一览表”、“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报价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报价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响应地址。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选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6 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选前开启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全部响应资料），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 开选、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选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选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选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选结果。
- 18.2 开选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选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选。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选记录，由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选过程和开选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遴选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2 确定成交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人。

##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方工业大学校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

###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接收询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评审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要求见《响应文件格式》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遴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承诺函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报价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自愿放弃书面声明函	同时参加两个分包投标的供应商须在 01 包中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遴选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遴选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5)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报价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响应无效**。
- 2.3 响应报价须包含遴选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遴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选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开选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选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响应文件中开选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选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选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 落实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遴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

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分包情况，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服务能力，每家供应商最多中一个标包。如果供应商在两个或以上包号均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确定该供应商为靠前一个包号的成交人，其余标包供应商应自动放弃。**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遴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遴选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综合商务 (8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合同明细内容页、金额页及双方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可得1分最高得5分。	0-5
	供应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认证证书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3
技术 (82分)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主要参数及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完整的得5分,存在任何负偏离得0分。	0-5
	拟投入设备情况	拟投入设备及耗材种类丰富,选型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服务需求得5分; 拟投入设备及耗材种类一般,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部分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拟投入设备及耗材种类较少,选型与采购需求契合度差,无法保障服务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0-5

项目人员保障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构成、同类项目经验、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p> <p>人员充足，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10 分；</p> <p>人员较充足，配置较合理，经验丰富，满足项目需求 8 分；</p> <p>人员较充足，配置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部分满足项目需求 6 分；</p> <p>人员数量较少或配置不够合理或经验有欠缺 4 分；</p> <p>人员数量少或配置严重不合理或经验缺乏 2 分；</p> <p>未提供说明得 0 分。</p> <p>注：要求提供岗位安排方案、对应人员信息、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学历证书及专业能力证书（如有），针对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人员要求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0-10
项目目标、服务范围、内容的分析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目标及服务范围把握精准度、服务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审：</p> <p>对服务项目整体的理解表述完整清晰，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对服务项目整体的理解表述较为完整清晰，理解较全面、分析得当、符合实际，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对服务项目整体的理解表述清晰，理解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对服务项目整体的理解表述清晰，分析不够全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无此项内容 0 分。</p>	0-8

<p>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法</p> <p>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相关解决方法及措施科学、可实施性强，得 8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具有针对性，相关解决方法及措施科学、具有可实施性，得 6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性和针对性一般，相关解决方法及措施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也一般，得 4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不清，相关解决方法及措施可实施性差，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p>	<p>0-8</p>
<p>总体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包含①清洗服务方案、②保养服务方案、③技术路线及技术措施、④应急管理预案、⑤文明施工措施及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每一个分项方案占 6 分，满分 30 分，针对每个分项方案评审细则如下：</p> <p>（1）方案清晰完整，全面具体得 2 分；方案完整，措施细化不足得 1 分；存在缺项漏项得 0 分。</p> <p>（2）方案科学可行，充分保障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p> <p>（3）内容措施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 分；内容措施针对性不足，部分适用得 1 分；内容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得 0 分。</p>	<p>0-30</p>

	服务承诺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定。</p> <p>充分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p> <p>充分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理解不充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合理，得 2 分；</p> <p>无此项内容 0 分。</p>	0-8
	服务质量保障及监管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及监管措施，按照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p> <p>保障措施全面完整，清晰、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保障措施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全面，较为清晰，条款较为合理，可实施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保障措施不全面，条款不合理，可行度低，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无此项内容 0 分。</p>	0-8
报价 (1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项目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万元）	数量
01	2024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	61	1项
02	2024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项目	36	1项

## 第二部分：服务需求

### 一、主要参数及服务需求

#### 1、清洗要求：

按照北京市疾控中心对中央空调系统的清洗、检测的要求对学校空调系统进行除垢、清洗、消毒、杀菌；清洗完成后必须通过卫生疾控中心的检测，取得合格检测报告（以分包明细附表为准），并负责协助甲方通过卫生许可证的年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申请材料提供，手续办理等）。

#### 2、中央空调清洗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具体分包明细 01 包见附表 1 第 1 项至 33 项，02 包见附表 2）

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系统的空调机组、新风机组、风道、风机盘管、空调风口、冷却塔、过滤器等。

1) 风道的清洗包括：送、回风管道、补充新风管、风机盘管、各种风阀、消声器、静压箱以及风口等清洗、除尘、消毒；

2) 空调机组的清洗：清洗机组各段新风、回风、混合段；过滤段；水表冷器段；

3) 风机盘管：铜管铝鳍片、电机、叶轮、托盘、回风过滤网、回风箱、回风口、送风口、托水盘等除尘、清洗，托水盘里放置防霉、杀菌药片；

4) 风机盘管的回水过滤器除垢、清洗；

5) 风冷机组冷凝器片除垢、清洗；

6) 冷却塔填料拆解后药物除垢、消毒、清洗；

#### 3、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适用于 01 包，分包明细见附表 1 第 34 项）：

1) 清洗范围：各教学楼内办公室、各公寓宿舍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

2) 清洗内容：内机拆解清洗，过滤网及翅片清洗、消毒，出风口清洗、消毒，并对内机外观进行清洁。

3) 清洗完毕后对机器安装还原、运行试机调试，清理现场并复原。

#### 4、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内容：（分包明细见附表 2）

1) 更换压缩机油、补充制冷剂，漏点检查处理；

2) 更换油过滤器；

3) 更换干燥滤芯；

## 5、人员要求（各包通用）：

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指定项目经理 1 名作为与采购人的固定联络人，负责现场统筹协调。

2) 拟派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接受过中央空调清洗维修相关专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 6、服务完成期限和服务地点（各包通用）：

1)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北方工业大学用户指定项目现场（详见附件分包明细表）。

## 7、验收标准（各包通用）：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遴选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应答及采购需求作为标准依据。

## 二、分包明细附表：

**01 包 中央空调冷却塔、风道及风机盘管清洗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清洗内容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风道清洗	浩学楼	通风风道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m <sup>2</sup>	750			
2			新风机组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台	13			
3		博远楼	通风风管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m <sup>2</sup>	5444			
4			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约克 YSM-25M1117HVC CR 约克 YSM-25M1115HVC C	套	11			
5			通风风道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m <sup>2</sup>	1000			
6		图书信息楼	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麦克维尔 MDM1015V25	台	1			
7		体育馆	通风风道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m <sup>2</sup>	2700			
8			空气处理机组内部疏通、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万众 ZK15-6-IIY 万众 ZK30-6-I-Y	台	4			
9		国教中心	通风风道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m <sup>2</sup>	2020			
10			新风机组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BFP X24-WSZ BFP X31-WSZ	台	9			
11			组合式空调机组（需抽样检测报告）	39G1522	台	3			
12		校园超市	通风风道清洗（需检测报告）	-	m <sup>2</sup>	20			
13		风机盘管清洗	综合服务楼	清洗滤网、清洗风口、清洗脱水盘并加防腐片。电机检查更换约 100 台。博远楼、校园超市清洗回水过滤器。	卡式明装	台	52		
14			博远楼		卧式暗装	台	639		
15			静学楼		卡式暗装	台	145		
16			图书信息楼		卡式暗装	台	193		

17		北平房		卡式暗装	台	9		
18		博艺楼		卡式暗装	台	44		
19		国教中心		卧式暗装 带回风箱	台	230		
20		敦品楼		卡式暗装	台	231		
21		浩学楼(4教)		卧式明装	台	130		
22		浩学楼报告厅		卧式暗装	台	6		
23		校园超市		卧式暗装	台	14		
24		励学楼(2教)		卧式明装	台	330		
25		翰学楼(5教)		卧式暗装	台	869		
26		广学楼(3教)	清洗表冷器、清洗滤网、清洗风口、风轮清洗除尘、清洗回水过滤器、清洗脱水盘并加防霉片	卧式暗装	台	245		
27		学生服务楼	清洗表冷器、清洗滤网、清洗风口、风轮清洗除尘、清洗脱水盘并加防霉片	卡式暗装	台	113		
28		翰学楼(5教)		400m <sup>3</sup> /h	台	2		
29		国教中心	冷却塔内部清理, 填料免拆卸在线药物循环清洗, 布水器清洗, 冷却塔消毒。清洗回水过滤器。励学楼	150m <sup>3</sup> /h	台	2		
30	中央空 调冷却 塔清洗	博远楼	冷却塔消毒。清洗回水过滤器。励学楼	736m <sup>3</sup> /h	台	1		
31		体育馆	冷却塔维修更换扇叶 1 套。体育馆	150m <sup>3</sup> /h	台	1		
32		图书信息楼	维修保养减速机更换轴承 1 套。 (各冷却塔需检测报告)	326m <sup>3</sup> /h	台	2		
33		励学楼(2教)		150m <sup>3</sup> /h	台	2		
34		分体式 空调清 洗	各教学、实验 楼宇及学生 公寓	分体式空调内机拆解清洗; 过滤网 及翅片清洗、消毒, 出风口清洗、 消毒		台	3763	

## 02包 中央空调机组清洗（物理式和化学清洗）及保养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清洗内容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中央空 调（螺 杆机 组）物 理和化 学清洗	励学楼	水冷式螺杆冷冻机组冷凝器、蒸发器清洗：各管道过滤器清洗、冷却水管路清泥、除垢、杀菌。①冷凝器清洗：需先拆前、后盖检查结垢情况--用通炮设备通炮--进行物料及化学清洗--拆盖检查是否合格。②蒸发器和各管道清洗：使用药物在线循环清洗。③过滤器清洗：拆解清洗。	汉顿布什 WCFX27R	台	2		
2		瀚学楼		博锐 400 冷吨、 美的 LSBLG1410/MCF-A	台	2		
3		博远楼		约克 YRWEWAT4550C/22	台	2		
4		图书信息楼		麦克维尔 PFS3252	台	2		
5		国教中心		紫光博锐 250 冷 吨	台	1		
6		体育馆		上海汉钟精机 270冷吨	台	1		
7	中央空 调（风 冷机	广学楼（3教）	串联风冷机组清洗冷凝器、蒸发器，各管路清泥、除垢、杀菌，过滤器清洗（在线药物循环清洗，过滤器拆解清洗）	德州亚太 YFM-V-60	套	3		

8	组)物理和化学清洗	校园超市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尘(在线药物循环清洗,过滤器拆解清洗)	麦克维尔	台	1		
9	VRV 空调外机清洗(使用翅片清洗剂清洗)	浩学楼(4教)报告厅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尘	美的	台	1		
10		博艺楼(微电子楼)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尘	格力	台	4		
11		北平房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尘	海尔	台	9		
12		学生服务楼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尘	美的	台	27		
13		静学楼(校史馆)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尘	麦克维尔	台	16		
14		敦品楼(1教)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尘	格力	台	13		
15		励学楼(文化会堂)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尘	格力	台	2		
16		综合服务楼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尘	万德	台	2		
17		瀚学楼(信息学院)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尘	格力	台	1		
18	机组保养	图书信息楼	机组保养更换压缩机油(油品型号:麦克维尔专用油)、油过滤器更换、干燥滤芯(需先收制冷剂并抽真空后再更换滤芯),检查处理漏油点位,补充制冷剂。	麦克维尔 PFS3252	台	1		
19		励学楼	机组保养更换压缩机油(顿汉布什专用油)和制冷剂.油过滤器、干燥滤芯.补充制冷剂。	汉顿布什 WCFX27R	台	1		
20		博远楼	机组保养更换压缩机油(压缩机油由学校提供)、更换放油阀油过滤器更换、干燥滤芯更换,检查处理漏油点位,补充制冷剂。	约克 YRWEWAT4550C/22	台	1		
21		瀚学楼	机组保养更换压缩机油、油过滤器更换、干燥滤芯更换,检查处理漏油点位,补充制冷剂。	美的 LSBLG1410/MCF-A	台	1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章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时协商确定)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01包

货物/服务名称：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

买 方：北方工业大学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北方工业大学(买方) 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01包(项目名称)中所需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服务名称)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遴选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含附件 1、附件 2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遴选文件 (含遴选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

数量：详见附件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预估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项目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 4、付款方式

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部分：

乙方入场后五日内支付中央空调部分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施工完毕双方验收合格，并通过卫生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后 7 日，甲方向乙方以支票、转帐方式支付尾款，尾款以实际项目发生数量为准，尾款按实际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填料清洗数量×对应单价（含税），再减去前期预付款，进行计算。

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部分：

清洗每一台空调的单价（含税）为 \_\_\_\_元/台，施工完毕双方验收合格后 7 日，甲方向乙方以支票、转帐方式支付空调清洗费，支付金额按照清洗单价\_\_\_\_元/台×实际清洗数量进行计算。

###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北方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联系人：\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方工业大学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0144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88803417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1001006600056081036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86596XB 开户行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北方工业大学 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管盘、冷却塔清洗项目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合同双方：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乙方：

地址：

## 第二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由乙方负责清洗工程项目，清洗工程严格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实施。甲方指定\_\_\_\_\_为驻工地工程现场代表，乙方指定\_\_\_\_\_为驻工地工程现场代表。

## 第三章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管盘、冷却塔清洗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服务，施工内容包括：

博远楼\图书信息楼\体育馆\国教中心\校园超市\敦品楼\静学楼\学生服务楼\综合服务楼\北平房\博才楼\瀚学楼（5 教）\广学楼（3 教）\浩学楼（4 教）\浩学楼报告厅\励学楼（2 教）风机盘管、风口的清洗、风道、冷却塔清洗\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以采购需求中分包明细附表为准。

合同工期：

本清洗合同的施工工期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止，白天或夜间具体施工的时间安排提前一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正常施工，无法履行约定工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验收：本工程的验收标准为《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双方签定验收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清洗费及支付方式

1、清洗费：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合同单次清洗费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2、支付方式：

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填料更换部分：

乙方入场后五日内支付中央空调部分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施工完毕双方验收合格，并通过卫生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后 7 日，甲方向乙方以支票、转帐方式支付尾款，尾款以实际项目发生数量为准，尾款按实际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填料清洗数量×对应单价（含税），再减去前期预付款，进行计算。

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部分：

清洗每一台空调的单价（含税）为\_\_\_\_\_元/台，施工完毕双方验收合格后 7 日，甲方向乙方以支票、转帐方式支付空调清洗费，支付金额按照清洗单价\_\_\_\_元/台×实际清洗数量进行计算。

####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负责合同期内安排和协调乙方通风系统清洗施工时间和区域；

负责向乙方提供通风系统清洗所需的建筑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负责在施工期间向乙方提供便于乙方安全存放施工设备的场所；

负责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项目的竣工验收；

履行第四章相关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服务酬金的支付；

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内根据工程内容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时间和区域，制订和调整中央空调系统清洗工作方案；

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通风系统清洗服务，组织、协调施工管理；

施工现场遵守甲方有关施工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施工现场遵守甲方对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听从有关部门的指挥；  
保护施工现场现有的设备、设施；  
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人身安全；在空调清洗施工期间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结算时，乙方提供政府采购结算单及正规发票，提供全部施工存档资料，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七章 保密**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须对谈判协商的有关技术、经济财务及属于商业性质的资料（以下简称秘密资料）和本合同的内容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上述秘密资料及合同之内容向第三方披露，否则，违反者必须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引起的相应经济损失。

## **第八章 违约**

- 1、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其中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 2、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出现下述第九章不可抗力之情形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双方的经济利益，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九章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期限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至本工程结束并结清合同款项失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

为更好完成北方工业大学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工程，保障施工工作正常进行，保障甲乙双方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自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施工人员休息时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在甲方工作地点出入。

三、工期较短，乙方施工人员须由施工负责人带队进入甲方施工区域，施工结束后，服从甲方门卫检查。

四、工期较长，出入甲方驻地和施工作业现场，施工前，乙方施工人员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留存甲方，并统一佩戴胸卡标识，服从甲方门卫管理。

五、施工作业场地和驻地院内禁止吸烟，保障施工安全。

六、乙方使用电源时，须报请甲方相关部门配合，甲方委派电工在场指导。

七、乙方使用电源时，须先在施工现场进行机电、消防检查，保障不发生交通事故。如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负全部责任。

八、乙方必须按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所施工项目要求佩戴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上岗和违章作业。如出现事故，乙方自负全部责任。

九、乙方须提供施工车辆车号，服从甲方的管理。

十、乙方严禁在驻地、施工场所聚众赌博及从事其它违法活动。

十一、乙方如有违反国家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月 日至 月 日施工完毕。

附件1：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2：详细售后服务承诺（注：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最终承诺为准）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和主机组清洗、保养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02包

货物/服务名称：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

买 方：北方工业大学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北方工业大学(买方) 中央空调风道、风机盘管、冷却塔清洗和主机组清洗、保养及室内分体式空调内机清洗项目-02包(项目名称)中所需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 (服务名称)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遴选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2、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含附件 1、附件 2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遴选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

数量：详见附件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预估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项目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 4、付款方式

乙方负责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审验发票合格无误后，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 50% 预付款，金额为¥\_\_\_\_\_元，乙方清洗及维修保养施工结束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七日内，甲方向乙方以支票、转帐方式支付尾款，尾款以实际项目发生数量为准，尾款按实际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项目工作量×对应单价（含税），再减去前期预付款，进



甲 方： 北方工业大学

乙 方： \_\_\_\_\_

◆ 合同范围与期限

一、 合同签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及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

施工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5 号院

备注：本合同范围是指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本合同的补充约定，以上部分均是本合同有效内容。

◆ 甲、乙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 1、为设备提供设计范围内的供电、供水，为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提供配合条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并有权对违规行为予以追究。
- 3、因乙方原因未有效履行合同内容，维保清洗后不能达到甲方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费用。
- 4、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维保清洗费用。

三、乙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明确维保清洗质量标准，即最佳效果的清洗指标、数据。
- 2、设备维保清洗期内，乙方派值班人员巡查相关维保清洗工作，并记录各类参数，做好存档工作。
- 3、乙方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教育，进入甲方作业区域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规定处理。
- 4、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
- 5、乙方自备专用维保清洗工具及设备。

6、合同期间，乙方不承担设备非乙方原因之损伤、意外破坏、遗失的责任，如在设备检修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设备配件损坏，所需修复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结算时，乙方提供政府采购结算单及正规发票，提供全部施工存档资料。

◆ 特别约定

四、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如下约定：

合同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设备非乙方原因之损伤、意外破坏、遗失的责任；如在设备清洗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设备配件损坏，所需修复或更换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设备在合同期间发生故障或零部件损坏，乙方应尽可能维修，无法修复的经甲方确认予以换件处理。

◆ 合同金额

五、清洗服务及维修保养费用（详见附表一）

费用总计为：以实际项目发生数量为准，按实际中央空调主机组清洗保养项目工作量×对应单价（含税）进行计算。

注：保修期 12 个月。

◆ 施工周期

六、 施工周期

本清洗合同的施工周期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止，白天或夜间具体施工安排提前一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清洗及维修施工计划表

编号	施工	工期
1	施工工具到场，现场设备调试	天
2	各楼中央空调（螺杆机组）物理和化学清洗	天
3	各楼中央空调（风冷机组）物理和化学清洗	天
4	各楼 VRV 空调清洗	天
5	各楼空调主机维保	天
6	验收，现场恢复、设备撤离	天

◆ 付款方式

七、 甲方应付的清洗款项、具体费用及付款方式如下：

乙方负责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审验发票合格无误后，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 50% 预付款，金额为 ¥\_\_\_\_元，乙方清洗及维修保养施工结束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七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的款项，金额为 ¥\_\_\_\_元。同时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自服务验收合格算起质保期满一年后由买方无息退还。

◆ 其他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并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做出的整改措施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以作补偿。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第 10 日合同自动终止。

九、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确定为无效或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

十、后继立法除其他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执，首先应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七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详细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2：详细售后服务承诺（注：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最终承诺为准）

### 附件3：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北方工业大学

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生产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乙方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处罚通知书，直至勒令停工。
- 3、甲方指派 \_\_\_\_\_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管理规程的抽考（上岗前培训）。
-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类事故，甲方有权调查，施工中发生的各类较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3、 现场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夏季施工必须实行防暑降温措施。
- 4、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证件入场施工，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 5、 开工前乙方应先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及工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作业环境、设施设备以及工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6、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或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 7、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动火等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审核批准，不得私拉乱接。
- 8、 乙方施工过程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危及施工进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 11、 乙方在施工区域施工过程中，违规、违章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发生的环境污染，由乙方全责理赔。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利益，甲方在赔偿第三方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依据本协议向甲方赔偿。
- 12、 乙方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入业主方施工现场，视同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章违规行为或经甲方指出不及时整改视同乙方违约，将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册装订；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遴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3 纳税证明

说明：纳税证明可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若投标人在开标前 6 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相应税种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

#### 1-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遴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京华云采，<http://mkt-bjzc.zhongcy.com/mall-view/>）物业管理服务的协议供应商，提供在“京华云采”上对应的网页链接并附含有供应商名称信息的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结算时提供政府采购结算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报价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报价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选时单独递交以供开选时唱标用。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遴选中若获成交（遴选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支票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 自愿放弃书面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同时参加两个分包的供应商 01 包须提供本声明）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  
采购中，若我公司在本分包的评审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则我  
公司自愿放弃后续其它分包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特此声明！

声明方名称：\_\_\_\_\_

声明方公章：\_\_\_\_\_

声明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遴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选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选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名称	响应报价	报价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为预估总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响应分项报价表

##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分项报价表（01包）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清洗内容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风道清洗	浩学楼	通风风道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m <sup>2</sup>	750			
2			新风机组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台	13			
3		博远楼	通风风管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m <sup>2</sup>	5444			
4			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约克 YSM-25M1117HVCCR 约克 YSM-25M1115HVCC	套	11			
5		图书信息楼	通风风道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m <sup>2</sup>	1000			
6			组合式空调机组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麦克维尔 MDM1015V25	台	1			
7		体育馆	通风风道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m <sup>2</sup>	2700			
8			空气处理机组内部疏通、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万众 ZK15-6-IIY 万众 ZK30-6-I-Y	台	4			
9		国教中心	通风风道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	m <sup>2</sup>	2020			
10			新风机组清洗（需抽样检测报告）	BFP X24-WSZ BFP X31-WSZ	台	9			
11			组合式空调机组（需抽样检测报告）	39G1522	台	3			
12		校园超市	通风风道清洗（需检测报告）	-	m <sup>2</sup>	20			
13	风机盘管清洗	综合服务楼	清洗滤网、清洗风口、清洗脱水盘并加防霉片。电机检查更换约 100 台。博远楼、校园超市清洗回水过滤器。	卡式明装	台	52			
14		博远楼		卧式暗装	台	639			
15		静学楼		卡式暗装	台	145			
16		图书信息楼		卡式暗装	台	193			
17		北平房		卡式暗装	台	9			
18		博艺楼		卡式暗装	台	44			
19		国教中心		卧式暗装 带回风箱	台	230			
20		敦品楼		卡式暗装	台	231			
21		浩学楼（4教）		卧式明装	台	130			
22		浩学楼报告厅		卧式暗装	台	6			
23		校园超市		卧式暗装	台	14			
24		励学楼（2教）		卧式明装	台	330			
25		翰学楼（5教）		卧式暗装	台	869			
26		广学楼（3教）		清洗表冷器、清洗滤网、清洗风口、风轮清洗除尘、清洗回水过滤器、清洗脱水盘并加防霉片	卧式暗装	台	245		
27		学生服务楼		清洗表冷器、清洗滤网、清洗风口、风轮清洗除尘、清洗脱水盘并加防霉片	卡式暗装	台	113		

28		翰学楼 (5 教)		400m <sup>3</sup> /h	台	2		
29	中央空 调冷却 塔清洗	国教中心	冷却塔内部清理, 填料免拆卸在线药 物循环清洗, 布水器清洗, 冷却塔消 毒。清洗回水过滤器。励学楼冷却塔 维修更换扇叶 1 套。体育馆维修保养 减速机更换轴承 1 套。(各冷却塔需 检测报告)	150m <sup>3</sup> /h	台	2		
30		博远楼		736m <sup>3</sup> /h	台	1		
31		体育馆		150m <sup>3</sup> /h	台	1		
32		图书信息楼		326m <sup>3</sup> /h	台	2		
33		励学楼 (2 教)		150m <sup>3</sup> /h	台	2		
34	分体式 空调清 洗	各教学、实验 楼宇及学生公 寓	分体式空调内机拆解清洗: 过滤网及 翅片清洗、消毒, 出风口清洗、消毒		台	3763		
合计预估总价 (元)								

### 分项报价表 (02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清洗内容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中央空 调(螺杆 机组)物 理和化 学清洗	励学楼	水冷式螺杆冷冻机组冷凝器、蒸发器 清洗: 各管道过滤器清洗、冷却水管 路清泥、除垢、杀菌。①冷凝器清 洗: 需先拆前、后盖检查结垢情况一 用通炮设备通炮--进行物料及化学 清洗--拆盖检查是否合格。②蒸发器 和各管道清洗: 使用药物在线循环清 洗。③过滤器清洗: 拆解清洗。	汉顿布什 WCFX27R	台	2		
2		瀚学楼		博锐 400 冷吨、 美的 LSBLG1410/MCF-A	台	2		
3		博远楼		约克 YRWEWAT4550C/22	台	2		
4		图书信息楼		麦克维尔 PFS3252	台	2		
5		国教中心		紫光博锐 250 冷 吨	台	1		
6		体育馆		上海汉钟精机 270冷吨	台	1		
7	中央空 调(风冷 机组)物 理和化 学清洗	广学楼 (3 教)	串联风冷机组清洗冷凝器、蒸发器, 各管路清泥、除垢、杀菌, 过滤器清 洗 (在线药物循环清洗, 过滤器拆解 清洗)	德州亚太 YFM-V-60	套	3		
8		校园超市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 尘 (在线药物循环清洗, 过滤器拆解 清洗)	麦克维尔	台	1		
9	VRV 空 调外机 清洗(使 用翅片 清洗剂 清洗)	浩学楼 (4 教) 报告厅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 尘	美的	台	1		
10		博艺楼 (微电子 楼)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 尘	格力	台	4		
11		北平房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 尘	海尔	台	9		
12		学生服务楼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 尘	美的	台	27		
13		静学楼 (校史馆)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 尘	麦克维尔	台	16		
14		敦品楼 (1 教)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 尘	格力	台	13		
15		励学楼 (文化会 堂)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 尘	格力	台	2		
16		综合服务楼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 尘	万德	台	2		
17		瀚学楼 (信息学)	空调清洗外机冷凝器、室外机内外除 尘	格力	台	1		

	院)	尘						
18	图书信息楼	机组保养更换压缩机油（油品型号：麦克维尔专用油）、油过滤器更换、干燥滤芯(需先收制冷剂并抽真空后再更换滤芯)，检查处理漏油点位，补充制冷剂。	麦克维尔 PFS3252	台	1			
19	励学楼	机组保养更换压缩机油（顿汉布什专用油）和制冷剂、油过滤器、干燥滤芯。补充制冷剂。	汉顿布什 WCFX27R	台	1			
20	博远楼	机组保养更换压缩机油（压缩机油由学校提供）、更换放油阀油过滤器更换、干燥滤芯更换，检查处理漏油点位，补充制冷剂。	约克 YRWEWAT4550C/22	台	1			
21	瀚学楼	机组保养更换压缩机油、油过滤器更换、干燥滤芯更换，检查处理漏油点位，补充制冷剂。	美的 LSBLG1410/MCF-A	台	1			
合计预估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表内容仅供格式参考，分项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分包明细附表”内容为准。

5.本项目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执行的各类费用，单价须为涵盖项目从服务开始至服务实施完毕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最终合同结算按分项单价乘以对应完成工作量的加总值结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遴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条 目号(页码)	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  
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遴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  
或“负偏离”，对遴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遴选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 10.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姓名		主要业绩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龄		
职务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须附学历证书，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业绩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10.3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责 分工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4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